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灣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

出席：出席股權數 (包括電子投票及委託出席)：陸仟壹佰玖拾捌萬陸仟參佰參拾陸股 (61,986,336) 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捌仟玖佰玖拾柒萬肆仟伍佰零肆股 (89,974,504) 之百分之陸拾捌點捌玖 (68.89%)。

出席董事：黃大倫董事長、曾宗琳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冠博法律事務所黃美蓉律師

一、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以下稱「本手冊」) 附件一第 21-22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23 頁。

(三) 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4 頁。

(四)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股利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4.3A 條之規定，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依各股東持股比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報告於股東會。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決議配發 108 年度股東股息紅利計新台幣 (下同) 45,622,817 元，每股擬配發 0.51 元，以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正確配發現金股利之美金元金額將以股東會當日的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美金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計算為準。

3. 並決議如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需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全權處理。

(五)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及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 10 條規定，如該辦法有修訂時應提報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各該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5 頁。

(六)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前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4,000,000 股之額度內，預計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惟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尚未辦理。因期限將屆，且考量其時效性與可行性，經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取消辦理。

三、承認事項

案一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21-22 頁及附件五第 26-34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61,986,336 權；贊成權數：60,266,03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22%；反對權數：223,90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36%；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1,496,39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1%，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案二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61,986,336 權；贊成權數：60,279,03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24%；反對權數：229,91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37%；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1,477,39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一

案由：修訂公司組織簡章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變更，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之第五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組織簡章，以取代現行公司組織簡章。
- (二) 本公司之第五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組織簡章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6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61,986,336 權；贊成權數：60,282,57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25%；反對權數：223,91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36%；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1,479,84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案二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現行版本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中華民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之第十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以取代現行之第九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
- (二) 本公司之第十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7-62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61,986,336 權；贊成權數：60,282,57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25%；反對權數：223,91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36%；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1,479,84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

東會以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案三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第十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 (二) 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63-80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61,986,336 權；贊成權數：60,282,56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25%；反對權數：223,92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36%；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1,479,83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案四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配合本公司章程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二)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81-83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61,986,336 權；贊成權數：60,272,57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23%；反對權數：228,92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36%；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1,484,83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9%，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案五

案由：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激勵本公司員工，董事會提議於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議案。主要內容如下：
 1. 董事會決議日期：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2. 預計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3. 預計發行總額（股）：普通股 1,000,000 股
 4. 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依本公司 109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發行辦法」）決定：
 - (1) 既得條件：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A.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B.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2)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詳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
 5. 員工資格條件：
 - (1)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2)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6.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7.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為新臺幣 63,100,000 元，發行後對民國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3,727,000 元、31,550,000 元及 7,823,000 元。
 8.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所訂既得條件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各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約為新臺幣 0.27 元、0.35 元及 0.09 元，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二) 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9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84-92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61,986,336 權；贊成權數：59,846,01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54%；反對權數：657,92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6%；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1,482,39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9%，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

東會以重度決議表決通過。

案六

案由：改選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屆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之三年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5 條之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 依據本公司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決議改選四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4 日止，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採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93-97 頁）。

選舉結果：股東戶號 88 號黃大倫（當選權數 64,453,473 權）、股東戶號 30121 號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當選權數 55,793,905 權）、股東戶號 35937 號嘉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當選權數 54,659,725 權）、股東戶號 1 號安寶信（當選權數 53,683,081 權）四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戶號 7954 號曾宗琳（當選權數 52,583,754 權）、股東身分證字號 F1204XXXXX 程建中（當選權數 52,151,950 權）、身分證字號 F1212XXXXX 楊榮恭（當選權數 51,801,072 權）三人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4 日止。

案七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暨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對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解除董事暨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主要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98-99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61,986,336 權；贊成權數：60,266,52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22%；反對權數：229,50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37%；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1,490,30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表決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九分整。

主席：黃大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ong Tai Lun in black ink, featuring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at the bottom.

紀錄：胡慕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 Mui-ze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distinct characters.